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第一卷第一期
第25~54頁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霧峰林家控案餘波

清代台灣中部豪族對抗之案例

黃富三*

目次

一、前言	26
二、順利解決之鄰族控林案	28
三、「前後厝林鬥」案——黃連蒲、林振旺及林應時案	29
四、「洪、林拚」案	42
五、林家平反林文明案之努力	46
六、林文明案與鄰族控林案之本質	48
七、結論	51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任、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教授

一、前言

1992年9月，筆者將1988年在美國遺失之文稿重寫，完成《霧峰林家的中挫》（以下簡稱《中挫》）一書付梓。⁽¹⁾該書所探討之主題「林文明正法案」看似單純，實際上內情錯綜複雜，牽涉政治（包括司法）、經濟、社會等互動因素，極難處理，寫到最後，實有心智耗竭，無以為繼之感，乃決定以光緒八年（1882）林家京控案之奏結為該書之結尾，其它未了之問題，則留待林家歷史研究第三冊再處理。目前，台灣史研究已形成高手輩出之局面，筆者的偷懶難逃銳眼。1992年12月，許雪姬教授發表〈評黃著《霧峰林家的中挫》〉一文，對本書有相當深入中肯的評論。⁽²⁾其中有的問題固因資料所限，至今仍無法解決，但有的地方則是筆者的缺失，例如林家京控案並非因光緒八年（1884）何璟總督與岑毓英巡撫之奏結即告結束，筆者行文時未表達明確。既然問題已被點出，一者為答質疑，二者為補述未完成部分並對此一曲折的京控案真相作一總檢討，乃勉力草成此文。

在《霧峰林家的中挫》一書中，筆者事實上已聲明，霧峰林家京控案與鄰族控林案雖已奏結，但「日後仍有餘波蕩漾著」。⁽³⁾的確，光緒七至八年間（1881～82），官府以強力手段做成的政治性判決並未完全解決問題，霧峰林家固滿腹委屈，而部分鄰族亦繼續抗爭。這些後續動作雖未能改變既有的判決，但也對官府與林家構成不大不小的困擾。何以民人鍥而不捨地抗爭呢？何以林家對該案

簡稱/

《中挫》：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挫》，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2年8月。

《興起》：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87年10月。

《文叢》：台灣文獻叢刊。

《正澍契》：林正澍先生契。

《壽永契》：林壽永先生契。

《訟案》：林家所藏訟案文書。

《訟案散件》：林家所藏訟案文書零散文件。

- (1)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挫》，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2年8月。林正方先生為代表之「台中素貞興慈會」提供二年研究經費，原已完成之初稿在1988年返台時在紐約機場遭竊，以致筆者精神困頓，其後斷斷續續，寫寫停停，勉力完稿，方了却對正方先生之歉疚感。
- (2) 許雪姬，〈評黃著《霧峰林家的中挫》〉，《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5期（1992, 12），頁84～89。
- (3) 《中挫》，頁401。

之判決亦不滿呢？顯然，其中必有深一層的緣由。然而，本案內情錯綜複雜，加上原始資料的有限性與表面文字的欺隱性或扭曲性，處理極為棘手，稍一不慎，即可能被誤導，反而增加歷史的混淆性與偽飾性。⁽⁴⁾為此，筆者困擾甚久，遲遲不敢動筆下一明確的結論。幾經思索，決定採取結合資料搜証與歷史推想的方式，嘗試拼湊出一個較接近事實的原貌。換言之，一方面搜集相關資料，驗証其可信度(credibility)，另一方面運用歷史情境重構法(reconstruction of historical atmosphere)，嘗試以當時之社會大環境所孕育出的相應行爲理性(rationality of behavior)或模式來解讀文獻資料。⁽⁵⁾透過這種搜証與推想的交互為用，或許可將文字資料的欺隱部分如剝筍般一片片剝去，重建本案的基本樣貌。

本文所用之主要資料，均是新近發現之林家所藏《訟案文書》，加上故宮圖書館檔案與新近發現之二件相關文書。也正因如此，少有其它論著可資參考，⁽⁶⁾惟上述許雪姬氏近日發表之書評不但有深入之評論，亦提出二件古文書，對本文內容之充實裨益不小。

如拙著《中挫》所述，林家京控案與鄰族控林案在福建當局的運作下，官紳妥協，省方決定將京控案移至台灣就地審理判決。光緒六年（1880）六月間，省方委員朱幹隆抵彰化，與縣令王楨開始審理相關各控案。⁽⁷⁾光緒七至八年間（1881～82），解決部分案件，並予以奏結。按，光緒八年（1882）五月二十八日之奏結要點有四：一是同治九年（1870）林文明之就地正法，罪有應得，總督英桂等官員之處置實無不當；二是省方辦案委員凌定國、彰化縣令王文榮係奉令行事，並未違法；三是林奠國因被控多案，收禁福州監獄，其中無何冤抑之情；四是其它未了控案，應予迅速清理斷結。在法律形式上，本案應已了結，然而，餘波仍蕩漾不止。⁽⁸⁾為進一步了解該案的真相與本質，不避續貂之嫌，補述、

(4) 官方文書與民間傳說大有不同，前者不盡可信，後者更不免渲染、扭曲，雖欲理出真相，亦不免愈理愈亂之虞。按，民間傳說，可參看守愚編寫之〈壽至公堂〉，收入李獻璋編，《台灣民間文學集》（1936年刊，1989，台北，龍文出版社重印）。

(5) 韋伯(Max Weber)說：「直接支配行爲的是（物質上及精神上的）利益，而不是理念。但是，透過理念創造出來的『世界圖像』，經常如鐵路上的轉轍器一般，規定了軌道的方向，在這軌道上，利益的動力推進著行爲。」Wolfgang Schluchter，顧忠華譯，《理性化與官僚化——對韋伯之研究與詮釋》（台北，聯經，1986），頁4。

(6) 主要為J.M. Meskill,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the Lins of Wufeng, Taiwan, 1729~1895*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7) 《中挫》，頁393。

(8) 《中挫》，頁394～397、398～400。

探討未了之各訟案。以下依京控案中未斷決之各案的性質，分順利解決之控林案、「前後厝林鬥」案、「洪林拚」案、林家平反林文明之努力、林文明案與鄰族控林案之本質，探討此一長期控案之真相，並試析其本質。

二、順利解決之鄰族控林案

民人控林案有各種類型，有真實者，但亦有藉機報復或謀利者，大致此類案件，先後均由林家貼補銀兩了事。據筆者手邊地契，至少有三例，即林允照案、林朝佐與其姪林在江案、洪林氏案。

(一)林允照(宗紅)案

本案較單純，拙著《中挫》一書已有說明。原來林允照之父林明得與林文察之父林開泰(定邦)曾合買阿罩霧、柳樹湳田厝，同治三年(1864)間，林允照兄弟將所承繼的部分售予林本堂(下厝林家)。其後，因林文明遭控，林允照就職於彰化縣任刑書，可能趁機落井下石，亦呈文控訴林家，以取一杯羹，然當時林文明曾屢次予以辯駁。⁽⁹⁾

光緒七年(1881)七月，省方所派辦案委員朱幹隆與彰化縣令王楨傳兩造和解結案。林允照承認此田產原是兩家祖先合買者，同治三年已將其繼承部分售予林本堂，但因其後「田價高昂，求找不遂，致控公庭」。⁽¹⁰⁾於是，縣令王楨、委員朱幹隆堂斷兩造和解，由林允照寫下「親立找洗田厝契字」，田產所有權仍歸霧峰林家，但要求林本堂再「找出(貼補)佛銀五倍大員正」，即日當堂將「帳項、田價等款」繳找清楚，並允諾日後本人及子孫「永不敢翻異、索贖滋事」，由中保人楊清珠作証，並由王、朱二人硃批判詞於契字上，正式結案。⁽¹¹⁾

(二)林朝佐案

林朝佐及其姪在江有承繼自祖父名下之田，位於柳樹湳、登台等處(在今台中縣霧峰鄉)，朝佐之兄蓮蒲前曾典賣予他人，其後，田業輾轉售予林本堂，但所立之買賣契券字跡「多係偽造」，乃引起爭執。由於年深日久，無從追究，林

(9) 參拙著，《中挫》，頁155、190～191、194。

(10) 《正澍契》，天99，1/1。

(11) 《正澍契》，天99，1/1。

朝佐叔姪乃託中人向林本堂情商，因兩家係宗親，林本堂允諾再找佛銀二百元。光緒七年（1881）十一月，叔姪同立「找盡田契字」，言明取得貼補銀後，「自此一找千休，永斷葛藤，日後（朝）佐等子孫再不敢言找，亦不敢異言生端」。⁽¹²⁾

（三）洪林氏案

洪林氏有水田一段，座落萬斗六番坪南勢洋（在今霧峰鄉）。洪林氏之媳婦魏氏與孫子洪嬰將此田售予林本堂，她因「不知情，疑為被佔，致控公庭」，後經公親向林本堂勸請再找佛銀四十元。光緒十年（1884）六月，雙方同意，當堂和息，洪林氏並立下「找洗田契字」，稱「自此壹找千休，日後氏再不敢異言生端」，並將「所匿契二紙，共三紙，附前賣契歸宗，交付林本堂永存」。⁽¹³⁾

以上三案是一般性的田園買賣糾紛，因此由林家貼補（找出）部分款項了結。按，清代田園買賣慣習頗為奇特，即使田園已賣斷，賣主仍可以各種理由（如家境貧困），要求找洗田價。⁽¹⁴⁾三案即屬田產出售後再要求貼補銀之例，據目前資料，林家之買賣手續未見不當之處。

三、「前後厝林鬥」案——黃連蒲、林振旺及林應時案

光緒七年（1881）四月間，彰化縣令王楨、委員朱幹隆先將林應時案結案，以便呈報上級，而將霧峰林家控案奏結。然而，林應時之外的民人因被犧牲而心有不甘，隨即展開抗爭行動。光緒七年（1881）七月二十四日，黃連蒲、洪壬厚、洪得水連同洪金與洪文炳、林振旺，以彰化縣斷結不公，分別向總督何璟呈稟控訴（稟文參下文）。何總督接覽此批呈稟後，表示不解，批示稱：

「此案飭歸台地清理，凡以曲示矜恤，俾免延纏而已。內如林應時一案被佔田土最多，頭緒亦極繁難，前據該印委員等□（不清）斷結報，迄今兩無異詞，何以該民等控追產業，現竟謬葛未清？是否印委員等辦理未善，抑該民等恃原告，有意作難？」⁽¹⁵⁾

(12) 《正澍契》，雜件，63。

(13) 《壽永契》，審 116。

(14)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參編（明治 38 年，台北），頁 155。

(15) 閩浙總督何璟對各案批詞，《林家訟案》(25)，頁 6、10。

於是飭令台灣道台張夢元迅速親督委員與彰化縣令審訊，究明到底是辦理未妥，或民人呈刁？⁽¹⁶⁾

基本上，這些案件的原型均屬中部豪族間對抗之事例，主要可歸納為「前後厝林鬥」案與「林、洪拚」案。首先論述「前後厝林鬥」之案件。所謂「前後厝林鬥」是柳樹湳、草湖林姓（後厝）與阿罩霧林姓（前厝）間長年累代之結怨仇殺。⁽¹⁷⁾下述之黃連蒲案、林振旺案及林應時案即其例。

（一）黃連蒲案

光緒七年（1881）七月二十四日，黃連蒲向總督何璟呈稟，指稱自從他由福州發回彰化縣重新審訊後，省方委員朱幹隆偏袒林萬得（文鳳，林奠國長子，林文察堂弟），斷案不公，稟中稱：

「（林萬）得買逞張南抵塞混供，而朱委主偏聽，不順輿情，執定成見，由是業不代追，命不斷償。（黃連）蒲之啼哭不得，當堂威嚇相加，未遂結銷，發押頭門館勒結，親屬不准見面，朋友弗許通言，班館丁役鎖鈕私刑。際茲赤日暑熱逼侵，命懸呼吸，大悖憲天愛民之至意，遞回歸案之初心乎？顧念（萬）得雖然勢燄神通，官無不準情酌理，蒲之一家遭（萬）得焚屍洗捨，閭閻無不共見共憐。近因地方多事，臨民者五日京兆，彼此曲護，不肯認真。（萬）得現在家，蠻橫依然，當點田之日，（萬）得猶坦然出頭，彼此指駁，何謂遠颺海外，戈獲無從乎？慘蒲念載沉冤，六年押候，蒲堂弟天口（不清）亦受勒結嚴比。朱委主似此枉斷，似此勒結，將何以服民心？」⁽¹⁸⁾

黃連蒲並籲請何總督飭台灣道，轉飭朱委員秉公斷結。⁽¹⁹⁾如上所述，何總督批稱，林應時案涉及之田土最多，案情最複雜，已經兩造和解結案，何以仍有民人控追事，乃飭台灣道親督委員、縣令等復訊。⁽²⁰⁾

若黃連蒲所供屬實，官府對霧峰林家與民人的態度，可說有了一百八十度大轉變。如拙著《中挫》所述，黃連蒲案乃同治十二年間，官府為對抗林家京控，由

(16) 閩浙總督何璟對各案批詞，《林家訟案》(25)，頁6、10。

(17) 林豪，《東瀛紀事》，文叢8，頁7。

(18)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黃連蒲呈何璟稟「為枉斷勒結，嚴押命危，號懇檄委，秉公追償事」，《訟案》(25)，頁4~5。

(19)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黃連蒲呈何璟稟「為枉斷勒結，嚴押命危，號懇檄委秉公追償事」，《訟案》(25)，頁5。

(20) 何璟對各案批詞，《林家訟案》(25)，頁6、10。

台灣道夏獻綸主動發掘之控案。⁽²¹⁾在審訊過程中，林戴氏（林文察母）一再否認其事，指稱是凌定國買通黃連蒲以抵制之案，而官府則支持黃連蒲之說。⁽²²⁾然而光緒七年（1881），官府促成林家與林應時達成和解後，⁽²³⁾黃連蒲、洪壬厚等對林家的控案被擱置一旁，而且，以往官府結合民人以對抗林家，如今反過來，結好林家而壓制民人。委員朱幹隆、縣令王楨在呈報台灣知府袁聞析、台防同知孫壽銘之呈文中指稱，黃連蒲、洪壬厚等原告「或冀將斷還各田另行易換，或於原控之外，另圖返口（不清），抗不遵依」；袁、孫二人接報後，裁決「所斷尚屬公允」，一方面呈報道台張夢元，一方面諭令原告遵斷具結，不允再「捏詞上控」。⁽²⁴⁾由於審判方向突然逆轉，黃連蒲等人自然不服，乃有上述光緒七年七月之連袂赴省向何璟總督呈控之事。

何總督批示台灣道台張夢元親督委員朱幹隆、縣令王楨親審訊之事，因無資料，無由得知進展情形。但顯然情勢對黃、洪等人日益不利，故光緒八年（1882）四月十五日，黃連蒲、林應時、林振旺、洪壬厚等人又連袂遣抱告（即告訴代理人）赴省呈控。⁽²⁵⁾黃連蒲之稟文指稱：「林萬得（文鳳）等糾匪攻紮，殺斃焚屍十二命，恃勢踞霸田厝，沉冤二十載」，而光緒七年五月間，朱幹隆、王楨偏袒，「一味強斷」，並諭「恩赦□□十命之慘冤，無償十甲零之田厝」；於是，要求將控案再解回省府審訊。⁽²⁶⁾

由上可見關於林家殺斃黃氏族人十二命事，不論虛實，官府已不予追究。按，拙著《中挫》一書已一再指出，黃連蒲控案乃官府用來對抗林家京控案之籌碼，如今官紳既已妥協，此案遭撤銷之運乃勢所必然。此後，不再見有黃氏控案之相關資料，推測此案已解決或被壓下。

此處必須探究的問題是：若黃家無被林家殺害十二命之事，何敢長期控訴？但若果有其事，官府又何以不予追究？顯然，其中必有蹊蹺，值得深入探究。

拙著《興起》一書已論及林定邦為林和尚（媽盛）族人所殺，導致林文察、文

(21) (a)《中挫》，頁272～273。

(b)夏獻綸「為咨請核辦事」，《訟案》(9)，頁47～56。

(22) 《中挫》，頁292～293。

(23) 參拙著，《中挫》，頁394～398。

(24) (a)參拙著，《中挫》，頁396～397。

(b)光緒七或八年，袁聞析、孫壽銘稟督撫，《訟案散件》(2)(G)，No.1。

(25) 《訟案散件》(2)(G)，No.1、2、3、4。

(26) 光緒八年四月十五日，黃連蒲遣抱告赴省之催呈「為恃惡強斷，屈押滅屍，泣乞電核，改飭覆審，按律圍拏，完償清追霸產事」，《訟案散件》(2)(H)，No.1。

明兄弟之復仇而造成一連串血案之事。筆者仔細拼湊片段史料，如推斷無誤，黃連蒲所稱黃家十二命血案可能是此「前後厝林鬥」之延續。茲試析於下。

據同治十二年黃連蒲（又名黃水長）呈彰化縣與台灣道之稟，十二命血案之緣由是下述二點：

1.咸豐三年（1853）十月十一日之被殺十一命案，稟內稱：

「（黃連蒲）原住彰化柳樹湳庄。林天河、林文明等與林和尚不知被何仇隙，率衆圍攻林和尚庄，林和尚將家物一擔寄在伊家。林天河、林文明等挾恨，咸豐三年十月十一日燒燬厝屋二十餘間，殺死伊堂叔黃寅、黃山，堂兄黃花，工人楊添受、陳憨、陳阿憨、黃嵌、黃心、黃朝、黃紅、黃乞食十一命，將屍焚燬；並霸去坐落柳樹湳莊田業三段，年收租谷六百七十石。田契三宗，亦被搶燬。當時曾經報官，未蒙勘驗。伊堂叔黃應昌，連年告官未辦。」

2.同治三年（1864）黃存命案：

「黃應昌（黃連蒲堂叔）病故，堂兄黃存又接續控催。迨同治三年，林文明恃林有里（林文察）做了提台，恨黃存控告不休，將黃存擄去，迫寫和息字據。黃存不肯，即將殺斃，屍身焚燬。」⁽²⁷⁾

以上是控詞之內容，惟細節及黃連蒲親人間的血緣關係、姓名，在其前後供詞中略有不同，須先加釐清。茲據較重要之呈詞，將其間之差異篩出。

1.同治六年（1867）三月十八日黃連蒲（水長）呈彰化縣之稟曰：

「…咸豐三年十月十一日，胞叔黃雲、黃山，胞弟黃花，工人楊籌、黃勘、陳憨仔，陳阿憨、黃條、黃森、黃紅、林乞食等十一命，遭林有里（文察）、林有田（文明）、林言仙、林天河（奠國）等……圍攻家，洗搶殺滅，俱被斃裂屍，田園十餘甲盡屬霸佔。」⁽²⁸⁾

2.光緒元年（1875）七月，黃連蒲在福州府供：

「有弟即名海。……林有田（文明）、林天河（奠國）、林萬得（文鳳，林奠國長子）……殺斃小的堂叔黃雲，並黃山、黃花、楊籌、林乞食、陳憨、陳憨仔、黃勘、黃朝、黃紅、黃心十一命。先是堂叔黃永昌出控，後他病故，小的接控。到同治三年三月初五日，林有田們

(27) 夏獻綸道台，「為咨請核辦事」，《訟案散件》(9)，頁58~59。

(28) 同治六年三月十八日黃水長呈彰化縣稟，「為改攻殺十一命，冤沈十三載，幸叩恩發雷霆，照律究償救祀事」，《訟案散件》(1), No.4。

又將堂叔黃存殺斃……。」⁽²⁹⁾

3.光緒五年（1879）五月二十九日，督撫會審時，黃連蒲供：

「……殺斃小的堂叔黃雲、黃山，堂兄黃化，工人楊添受、陳憨、陳阿意、黃嵌、黃心、黃朝、黃紅（江）、林乞食十一命……小的同哥子黃水逃出，赴縣呈控，蒙派差勘。小的堂叔黃運昌又連年控告。……黃運昌身故，小的堂哥子黃存又接續控催。……」⁽³⁰⁾

從以上黃連蒲供詞，首先須釐清黃連蒲及其與親人間的血緣。

(1)親人之名字。推測同人異名者有黃雲與黃寅，黃花與黃化，黃應昌、黃運昌、黃永昌，以上當是筆誤或同音異字。其它死者姓名亦有不一致者，是筆誤或另有它因，難以稽考。

(2)親人之血緣關係。黃連蒲對黃寅（雲）與黃山有時稱胞叔，有時稱堂叔，據多數呈詞，推測應是堂叔。對黃花（化）有時稱堂兄，有時稱胞弟，推測應是堂兄。但其中亦有供曰「堂叔黃雲，並黃山、黃花…」，則黃山、黃花與連蒲無親戚關係。至於黃存，應是其堂兄，但也有一處稱堂叔。何以在前後呈詞中，黃連蒲對親人之稱謂不一，令人費解，其中是否有虛報或虛實相雜之情，無從攷証。又，黃連蒲有弟名黃海，兄名黃水。

如以上推論正確，則黃連蒲之親人有堂叔黃雲（寅）、黃山、黃應昌（運昌、永昌），堂兄黃化（花）、黃存，兄黃水，弟黃海。

其次要問的是，林家與林和尚之仇殺事件何以涉及黃家呢？

據前述黃連蒲供詞，林家與林和尚有仇，林和尚將家物寄存其家，被挾恨殺死十一人。然而，黃連蒲未交代何以林和尚將家物寄存其家，而林家又何以有殺十一人之激烈舉動。經筆者仔細爬梳文書，發現黃連蒲與林和尚間竟有親戚關係。茲引証如下。

同治十二年（1873），彰化縣奉命調查黃連蒲控案，據原住於柳樹湳之黃連蒲鄰人盧貴、蔡興二人供稱：

「咸豐三年（1853）間，……林和尚把家物寄存親戚，即黃連蒲胞叔黃山們家內，被林文明等得知。……十月十一日，林文明等叔侄糾人攻殺黃山家大小十一命。」⁽³¹⁾

(29) 光緒元年七月十五日，黃連蒲在福州獄局供，《訟案散件》(4)，頁113。

(30) 光緒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督撫會審黃連蒲供詞，《訟案散件》(23)，頁73。

(31) 同治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夏獻綸道台，「為咨請核辦事」，《訟案散件》(9)，頁60。

由此可見黃家乃林和尚親人。但兩家有何種關係呢？拙著《霧峰林家的興起》一書曾述及一事，即同治三年（1864）一月二十五日，舉人邱位南攜獲參加戴潮春事件的黃存；而黃存在供詞中稱其妻乃林和尚（本名林媽盛或林馬盛）之女。⁽³²⁾據前所述，黃存乃黃連蒲堂兄，林和尚之女即其堂嫂，因此林、黃兩家有姻親關係。如將此片段線索連起，則故事當是：林和尚在被霧峰林家族人追殺時，將珍貴家物寄存於女婿黃存家族，林文明等林家人或因牽怒黃家，或因報殺父之仇情切，將復仇對象擴及林和尚姻親，而殺害黃家族人。按，林文察、文明、奠國等人為報林定邦被害之仇，確曾採取激烈手段，到處追殺林和尚。林和尚京控呈詞指稱「率夥攻莊，焚搶擄殺」，連縣府都奈何不得，只諭其「暫移避禍」。⁽³³⁾在復仇過程中，林文察等人似殺害不少人，有曰誤殺人數高達數十人，有曰誤殺小販八人或布商十八人。⁽³⁴⁾因此，林家殺害黃連蒲親人案，可能確有其事；至於被殺人數有否誇大，則無從驗証。

第二件是黃存被殺事。黃連蒲指控稱，林文明恨黃存為十一人命案控告不休，利用同治三年（1864），林文察任福建陸路提督返台剿平戴潮春事件之機，攜黃存迫寫和息字，黃存不肯接受而被殺。但林家的說法是黃存因參加戴案而被攜正法。據光緒元年（1875）林奠國在福州府之供詞，「黃存是戴萬生倡亂案內股首，同治三年（1864）間，經林文察帶兵剿辦，獲案正法。」⁽³⁵⁾按，黃存被俘後，在同治三年（1864）正月二十七日供稱，他曾隨林晟（日成）攻彰化，戕孔昭慈道台，及圍攻阿罩霧。⁽³⁶⁾的確，在同治元年（1862）三月間，霧峰林家之族敵在林晟領軍下藉機復仇，圍攻阿罩霧，雙方曾展開浴血戰，⁽³⁷⁾甚至挖掘林文察之祖父林遜、曾祖母黃氏、祖父林甲寅、父定邦之墳，並將其父定邦骨骸燒為灰燼。⁽³⁸⁾黃存亦參與其事，因此，林文察返台後於公為平亂，於私為復仇，自然不

(32) 參《興起》，頁287；引自〈宮保第文書〉，戴案具稟(1)、(2)、(3)。

(33) (a)參《興起》，頁136。

(b)《軍機處奏摺錄副》，87490號

(34) (a)Meskill，前引書，頁97。

(b)據林高岳先生言，誤殺布販十八人。

(35) 光緒元年七月三十日，黃連蒲、林奠國在福州府讞局對質口供，《訟案散件》(14)，頁115。

(36) (a)參《興起》，頁287。

(b)參拙著，《中挫》，頁276。

(c)同治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訟案散件》(1)，No.2。

(37) (a)參《興起》，頁231。

(b)《戴案紀略》，頁11。

會放過黃存，而將其「正法」於軍前。⁽³⁹⁾

如果以上考証無誤，則黃氏十二命血案是「前後厝林鬥」的擴大與延續，本質上不脫中部豪族恩仇史之模式。

然而，進一步要問如果林家殺黃家十二命或十一命（因黃存是在軍前處死的）之事屬實，何以黃家人隱忍而不強烈控訴？又，何以官府不積極辦理此一人命關天之重案？細加推敲，原因當是林文察、文明之復仇行動已獲清廷之赦免，並予以銷案奏結，在司法體系與政治考量上，均難以翻案。

原來道光三十年（1850）後，清廷外有列強侵逼，內有太平天國事件，兵、餉兩缺，亟需地方紳豪之助力，以解除清朝政權生存之危機。咸豐四年（1854），小刀會黃位侵擾北台，台灣地方首長乃起用義首，協助平亂。北路協副將曾玉明、淡水同知丁曰健、台灣總兵邵連科、台灣道台裕鐸、台灣知府孔昭慈等器重林文察材略，宥其復父仇之罪，令其募勇協助清廷平定小刀會之亂。⁽⁴⁰⁾咸豐七年（1857），知府孔昭慈並將林和尚（媽盛）京控案在台訊結，由彰化縣令秋曰觀主審，結果判決林媽盛所控林文察等殺害林概等四人事「審係虛証」，林文察無罪。⁽⁴¹⁾咸豐八年（1858）二月，台灣道台將審判結果呈報福建省。咸豐九年，總督慶端將此案奏結銷案，同年九月二日，清廷諭准。⁽⁴²⁾惟此案仍有一盲點待清，即黃連蒲稱被害「十一命」，咸豐七年之判決卻稱「四命」，因缺乏史料，何者為是，暫難斷言。

何以清廷同意地方官之請求赦免林文察等林家人之殺人罪呢？如拙著《興起》所述，此與清廷之政治需要、林文察之効命有關。咸豐八至九年間（1858~59），太平軍大舉侵入福建，當局兵餉俱缺，被迫募台勇渡海協剿，林文察由於驍勇善戰，家有貨財而為地方官所薦舉。然而，林文察刑案在身，若不先解除其刑責，勢必影響其官職之派任。隨後，咸豐九年正月，林文察即出任遊擊，率台勇渡海赴大陸為清廷効命。⁽⁴³⁾其後林文察立下無數戰功，官位迅速躍升

(38) (a) 同治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林文察奏片，《軍機處奏摺錄副》，098688號。

(b) 同治六年七月十一日，林文明呈彰化縣稟，稱洪和尚、林泉等「勾引悍逆數萬繁營，掘燬祖、父墳墓……五六處」，見《訟案》(5)，頁21~24。

(39) 同治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訟案散件》(1), No.2。

(40) 參《興起》，頁169~174。

(41) 參《興起》，頁140~146。

(42) 參《興起》，頁147~148。

(43) 參《興起》，頁184。

爲福建陸路提督，甚至在同治三年捐軀戰場。⁽⁴⁴⁾由於林文察復父仇所犯刑案已經清廷正式奏結銷案，又爲清廷殉國功臣，屢受賜祭建祠，如舊案重審，豈非動搖地方官員與清廷中央之威信。顯然，官府、林家雙方對此事均心知肚明，官府重提黃連蒲控案無非爲對抗林家京控案而已，而林家亦知官府不可能翻案，一口咬定此案爲虛構，惟有黃連蒲誤以爲復仇有望而追控不休，以致本案撲朔迷離。因此，光緒七年官紳和解後，黃連蒲案即被擱置，顯然是不了了之。

此外，筆者由林黃結怨連想林家之「林、黃不婚」禁忌一事。林家子孫一再言及「林、黃不婚」，是因林爽文之亂時，林石逃難至鹿港，長媳之娘家未在其危急時協助，反而侵吞田產，林石夫人林陳益娘（或一說是媳婦黃端娘）乃立此重誓。⁽⁴⁵⁾但此說均是林家後代之傳聞，未有具體証據，可信度不足。筆者疑另一可能性，是由於上述之與黃連蒲家之仇殺與纏控事件。按，族人或修譜者美化祖先事蹟之例不勝枚舉，例如將不便啓齒之事以移花接木方式加以裝飾。民間對長年仇殺、纏控的姓氏通常會列爲「無 shio-thin（不結親）」者，如推斷無誤，「林、黃不婚」禁忌或許即源於此。

總之，黃連蒲案究其本質，實是「前後厝林鬥」的延續，即阿罩霧之前厝林家與柳樹湳之後厝林家間之冤冤相報的擴大。

（二）林振旺案

林振旺乃林瑞蘭（即林海瑞）之孫，林江水之子，林允文之姪，亦於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赴福州呈控，稱：

「切旺祖父林瑞蘭，胞叔林允文，先後赴府縣暨各上憲，呈控勢惡林文明藉勢霸業，黨從伊弟林萬得等，糾紮霸佔田屋銀谷，閉禁老幼，酷傳祖父勒寫賣契，迫姦胞姑，不從盡節，殺斃父親林江水，血衣存證等情一案，悉載前府縣呈詞。蒙批錄後，嗣蒙孫、彭二前縣，先後提訊堂供摹口（不清）詳覆。又蒙憲委何、胡會縣覆訊供詞，錄具詳覆，又在案。」

「去年十月間，幸蒙朱前縣（按：朱幹隆）奉委厘追，傳集各原告，諭令契存者驗契，□（不清）燬者或被勒者，應將田段界址錄呈察核，候示清厘歸管等因。（林振）旺遵諭開具清單呈驗，亦蒙差同抵田所點田

(44) 參《興起》，頁184，第六章與第九章之論述。

(45) 參《興起》，頁92。

界無訛。詎料空雷無雨，日久竟不出示歸管，偏聽惡黨林杏，即林文光，作□（不清）私弊後，即反責旺田業賣了，不得歸庄。委員一味偏聽，嚴勒出結，其中情弊益顯。」⁽⁴⁶⁾

何總督批「已批黃連蒲詞內，粘抄附發」，⁽⁴⁷⁾即前已述之批，不贅。光緒七年十一月間，省方派人提訊，但林萬得（即林文鳳，乃林奠國之子）仍未出面，審訊工作無進展，林振旺乃於光緒八年四月十五日，與黃連蒲、林應時等人再遭抱告赴省呈控，請求將林萬得等「提省訊結，按律抵償。」⁽⁴⁸⁾

林振旺省控亦無結果，乃於光緒九年（1883）進行京控。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該案咨交閩省審訊，但其後歷久未結。至光緒二十年（1894）六月，該案方由台灣縣訊明結案，由巡撫邵友濂奏結；九月二十三日，清廷批准。⁽⁴⁹⁾可惜未見結案文，不知內容。惟推測林振旺之控當未成功，因當時正逢日軍侵台，以林朝棟之地位與局勢之緊急，清廷不太可能做出不利林家之判決。

到底林振旺控林案真相如何呢？其本質又如何呢？查林振旺控訴的主要內容是林文明、林文鳳迫其祖父林海瑞（林瑞蘭）寫立出售田產契；迫姦其姑，不從盡節；殺斃其父林江水等三事。到底真相如何呢？追根究底，也許事情又要還原到「前後厝林鬥」。

林振旺祖父林海瑞原居柳樹湳庄（屬後厝林），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事件爆發，後厝林與萬斗六洪氏聯手圍攻阿罩霧。同治四年（1865）正月，林文察帶兵攻破四塊厝（今霧峰鄉四德村），反擊後厝林氏。⁽⁵⁰⁾據林文明之說法，當情況緊急時，被勦各庄莊民驚慌逃亡，「林海瑞自以勢孤，欲移居別處，懇託中人林靖恭、林舜英將伊柳樹湳、登台、吳厝庄等處（均在今霧峰鄉）田業引賣與林本堂，計田六宗，照值時價銀二千九百三十元」。⁽⁵¹⁾換言之，林文明認為林家此批田業係買進的。同治六年（1867）六月至十二月間，台灣知府葉宗元曾提訊

(46) 彰化縣貓羅保喀里大埔庄民林振旺稟，「為繁霸姦殺，控追遭遇，懇飭提省以杜蒙蔽而伸民冤事」，《林家訟案》(25)，頁15~17。

(47) 彰化縣貓羅保喀里大埔庄民林振旺稟，「為繁霸姦殺，控追遭遇，懇飭提省以杜蒙蔽而伸民冤事」，《林家訟案》(25)，頁18。

(48) 光緒八年四月十五日，林應時稟，「為財神擺佈，屈冤莫伸，懇請速派幹員迅速追給還」，《訟案散件》(2)(H), No.2。

(49) 光緒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批，福建台灣巡撫邵友濂奏，「為查明光緒二十年上半年分台灣京控各案未結數目開單恭摺」，《軍機處奏摺錄副》，135608號。

(50) 同治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林文明與林海瑞對質親供」，《訟案》(5)，頁67。

(51) 同治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林文明與林海瑞對質親供」，《訟案》(5)，頁67。

兩造，經過堂訊，斷決田業係買賣者，但其中一千元因涉及林海瑞積欠聖廟香燈租事，林家未付，理應償還。⁽⁵²⁾換言之，只是欠一千元未付之細故。但進一步探究，買賣過程似不單純。

原來，林海瑞屬後厝林，與霧峰林家相抗，且與抗清之洪家來往甚密。同治三年底，清軍分別攻破北勢湳（今南投縣草屯鎮北勢、中原二里）、萬斗六（今霧峰鄉萬豐、舊正等村）等地，摧毀洪家的據點。但北勢湳攻破後，洪檣有一弟洪益逃至埔里，繼續抗清。⁽⁵³⁾同治四年（1865）三、四月間，洪益又竄至揀東上堡一帶，招集餘黨，大肆擾亂。同年九月八日，他糾集黨徒八百餘人，從犁頭店（在今台中市）潛至喀里庄（在今烏日鄉）林海瑞處，圖自烏溪底合攻大嵙王竹圍（在番子田，今草屯鎮新豐里）。⁽⁵⁴⁾由上可見林海瑞確曾參加抗清活動。林文明卻任意買入反叛者的田產，其中大有蹊蹺。推測可能涉及雙方之利益交換，一個可能是海瑞為防田產被沒，要求霧峰林家之親信林靖恭、林舜英從中談判條件，將田產廉售。另一個可能是，林文明藉平亂之機，假公濟私，以威脅手段透過廉價買賣方式取得田產。總之，雙方各有隱情，以致日後糾纏不已。

其次是迫姦林海瑞之女（即林振旺之姑）事。據同治十二年（1884）九月，台灣道台夏獻綸呈福建按察司之調查報告稱：

「林海瑞之女林網涼，尚未出嫁，同治三年正月十三日，被林文明糾黨紮霸，擄入關禁，縱夥姦淫，以致網涼羞憤莫釋，服毒自盡。現據林海瑞之子林文德供亦符合。」⁽⁵⁵⁾

但同治六年十二月，林文明與林海瑞在彰化縣對質時則供稱，在同治三年正月清兵攻四塊厝時，他「統帶兵勇駐紮阿罩霧大營，並未到柳樹湳」，因此，「伊女因何身故，與（文）明何干？」⁽⁵⁶⁾由於官方報告僅含糊說林文明「縱夥姦淫」，未確指其本人，林文明又稱當時並未到柳樹湳，此事之虛實有待考証。當然，在戰亂時，主官縱容兵勇姦淫擄掠之事比比皆是，但是否是林文明兵勇所為，無進一步資料可查証。

(52) (a) 同治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林文明與林海瑞對質親供」，《訟案》(5)，頁67。

(b) 同治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林文明呈葉宗元知府「為遵批遣拏投案，稟請示期提訊事」，《訟案》(5)，頁60。

(53) 《中挫》，頁46。

(54) 同治四年九月八日，林文明札，《訟案》(2)，頁32。

(55) 台澎道夏獻綸呈督、撫、按察司「為咨請核辦事」，《訟案》(9)，頁53。

(56) 同治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林文明與林海瑞對質親供」，《訟案》(5)，頁68~69。

第三件是殺害林振旺父（即林海瑞子）林江水事。據同治十二年，彰化縣之查報，稱「林海瑞之子林江水於同治四年七月，被林文明黨夥黃阿山殺斃」。⁽⁵⁷⁾按，此為官府對抗林家京控所提之報告，多採不利林家之例証，是否屬實，待考。再者，只言林江水為林文明黨夥黃阿山殺斃，此事與林文明有何關係，亦缺資料可稽。又，據同治六年林文明之供，稱林江水「所居喀里庄，與阿罩霧相拒（按：「距」之誤）」數里，被誰攻家殺斃伊子，（文）明焉得而知？既有此情

，當時並不赴縣具控請驗……。」⁽⁵⁸⁾此事的確留有不少疑點，亦無資料可驗。

(三) 餘波蕩漾的林應時案

林應時是此次「前後厝林鬥」之主角，本案亦是控林案中之主案，因此，光緒七、八年間，官府選擇此案先予解決，以奏結霧峰林家之京控案。然而，此一以政治手段解決之前後厝林相鬥案並未因奏結而了結，餘波依舊蕩漾不已。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林應時雖未與黃連蒲、洪壬厚等人赴省呈控，但光緒八年四月十五日，他卻又遭抱告陳成功與黃連蒲、林振旺等人赴省呈控。他指稱：

「去年三月間，勒斷迫賣四十宗之田價銀一萬四千柒百元，又斷四十四宗之田業追還掌管。（應）時與（枝）嗣不肯賣他，反將（應）時與（枝）嗣押勒班館，無奈屈從。經（應）時遵依具結在案。至七月間，僅領銀一萬四千七百元，其所斷還四十四宗田業至今年復一年全無追還，嗣赴邑主朱呈請追還管業，並不提被告對質，反將（枝）嗣重責六百板，收禁頭門館。」⁽⁵⁹⁾

因此，林應時請省方派幹員將林萬得等提省徹究，追還產業。⁽⁶⁰⁾換言之，林應時、枝嗣兄弟之接受一萬四千七百元田價銀乃為官府所迫，並非自願；而且，另有斷還之四十四宗田業仍未追還。由於資料不全，無法得知其後之詳情，茲據近日出土之二件文書，略加論述。

第一件文書是林應時堂兄林枝嗣所具之親供。本文書只是一不完整的草稿，

(57) 台澎道夏獻綸呈督、撫、按察司「為咨請核辦事」，《訟案》(9)，頁52~53。

(58) 同治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林文明與林海瑞對質親供」，《訟案》(5)，頁69。

(59) 光緒八年四月十五日，林應時稟，「為財神擺佈，屈冤莫伸，懇請速派幹員迅追給還事」，《訟案散件》(2)(H)，No.2。

(60) 光緒八年四月十五日，林應時稟，「為財神擺佈，屈冤莫伸，懇請速派幹員迅追給還事」，《訟案散件》(2)(H)，No.2。

既無年月，又未書明呈遞對象，圈劃修改之處多而凌亂，不但解讀困難，而且無法斷定是否已向官府提出，更不知最後定稿是何面貌。⁽⁶¹⁾現在只能假定此親供已提出而加以討論。

由於是親供，呈遞之對象當是彰化縣，供詞稿中「本年正月三日」之「本」字劃去改為「八」，推測應是光緒八年之供。供詞內容與林應時之呈詞略同，即其與霧峰林家之和解乃被官府所迫，而且，尙有五十三宗田產未追還。本文書塗改處太多，問題也不少。第一，林應時之呈詞稱尙有四十四宗田業未追還，此處言五十三宗，到底何者為是。第二，供詞中的年代頗有問題。茲錄供詞要點如下：（〔〕表初稿原文）

「迨光緒七〔去〕年九月間，蒙委員朱（幹隆）奉札追辦，行轅住在烏日庄，面諭小的伺候點田，起還歸管……。延至十二月間，朱委員會同王（楨）邑主堂審，……（大意是飭其與霧峰林家換田）……小得亦遵諭。旋於八〔本〕年正月初三日，復提小的并功弟林應時，堂諭勒賣。小的兄弟不肯，〔至三月間〕，將小的以及功弟勒押班館，牽累外甥蔡光炎，無辜亦被拏禁囹圄，著（蔡光）炎勸小的兄弟從斷。彼時不遵，性命難保，無奈屈受，先斷林文明前用大砲攻勒契卷四十宗……諭賣七兌洋番一萬四千七百元……。」⁽⁶²⁾

按，朱幹隆於光緒六年八月間即抵彰化辦案，七年三月，林應時已與林家和解，並於四月，雙方重立契字，由朱委員、王縣令硃批斷結（參見下文）。本文稿將年代往後退一年，且文稿原書「去年」改為「光緒七年」，「本年」改為「八年」，其中似有問題。疑林枝嗣為翻案，故意將年代後退。

總之，本文書不可盡信。惟光緒十年，林應時又遣抱告赴省呈詞，即下述之文書，其內容與此件幾乎雷同，可據以分析。

第二件文書是光緒十年間林應時之呈詞。光緒八年（1882）間，上述林應時與林枝嗣之控訴似乎無效，而且，據稱，林枝嗣受刑千餘板，且仍押於差館，乃遣抱告林旺赴閩省督、撫衙門及京師都察院呈詞，至光緒十年解回省垣方偵訊。⁽⁶³⁾六月，林應時控訴之主要內容為：

(61) 林枝嗣親供，T085-001，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古文書。

(62) 林枝嗣親供，T085-001，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古文書。

(63) 光緒十年六月，九張犁庄莊民林應時呈劉銘傳，「為造局騙追，瞞詳斷結，哀乞飭員嚴提研訊，押還懲辦事」，T085-002，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古文書。

1.不滿四十宗田產只判決還銀一萬四千七百兩，稟中稱：

「（光緒）七年九月間，奉朱委員、王前主當堂會審，將（林應）時既控田業計共九十三宗內，被林文明橫用大炮糾紮攻家，強勒田契四十宗，每年應收租谷七千餘石，現價值有八萬餘，今僅斷銀一萬四千七百員，舊租全無追還。論霸十八年舊租，照算谷銀一十四萬餘員，即賠租銀尚且不足，況各房兄弟侄亦不願允，一味勒時具結，先行領銀。」

2.另有五十三宗田產尙未還管，稟中稱：

「（朱委員、王前主）面諭尚有五十三宗之契，另追林朝棟繳契堂領，既收十八年舊租照數完納，隨時飭差起佃還管。罔知林朝棟作何夤緣，串通縣承糧房張仲山之子張四海，將時前繳契卷抽滅換造，其間五十三宗之契一切網盡消滅烏有，或捏捐充祖祠。如有捐充，將契充交祠董，豈有粘呈控棟霸佔或造契卷重複。若有重複，歷任委員以及各邑主逐宗點驗流交，並無批斥，至今突出重複，其縣承之弊大略可見。或套李招涼之子林清江領契，若是李招涼，前帶林清江一并被林文明佔為妻子，不認祖上血脈，現在林朝棟家中，母出廟絕，焉得領（應）時契卷？」⁽⁶⁴⁾

因此，林應時請求嚴提林朝棟、林登山、林萬安訊究。⁽⁶⁵⁾

上述林應時之呈文未書明向何人提出，許雪姬認為是向赴彰化巡視之巡撫劉銘傳。⁽⁶⁶⁾但劉銘傳於光緒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抵基隆，二十八日抵台北，隨即在北部積極佈置防務，對抗法軍，⁽⁶⁷⁾不太可能赴彰化。由於舊文書常將前事抄入新的呈文中，疑文中之「撫憲臨彰」，⁽⁶⁸⁾指的是光緒七年，福建巡撫岑毓英二度至彰化之事。⁽⁶⁹⁾

(64) 光緒十年六月，九張犁庄庄民林應時呈劉銘傳，「為造局騙追，瞞詳斷結，哀乞飭員嚴提研訊，押還懲辦事」，T085-002，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古文書。

(65) 光緒十年六月，九張犁庄庄民林應時呈劉銘傳，「為造局騙追，瞞詳斷結，哀乞飭員嚴提研訊，押還懲辦事」，T085-002，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古文書。

(66) 許雪姬，〈評黃著《霧峰林家的中挫》〉，《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5期（1992，12），頁87。

(67) 《劉壯肅公奏議》，文叢27，頁165。

(68) (a)林枝嗣親供，T085-001，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古文書。

(b)光緒十年六月，九張犁庄庄民林應時呈劉銘傳，「為造局騙追，瞞詳斷結，哀乞飭員嚴提研訊，押還懲辦事」，T085-002，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古文書。

(69) 《中挫》，頁383～384。

林應時、林枝嗣案因未見後續資料，如何解決，不得而知。研判可能不了了之。因一者光緒七年（1881）四月，林應時已簽具和解詞，不易翻案。按，林應時與林家和解時，一方面重訂契字，一方面由委員朱幹隆與彰化縣令王楨在契字上加硃批。新訂契字中所用之共同文字為：

「前此田經賣與林本堂掌管，因前中（以前的中人）侵用田價銀，以致互控多年。今蒙邑主王（楨）會同委員朱（幹隆），堂斷找足價銀大員正，即日當堂繳找清楚，銀、契兩相交收足訖。遵即踏明界址，依舊歸付買主掌管，收租納課，永遠為業。日後應時再不敢言及貼贖洗找，異玩滋事等情。」⁽⁷⁰⁾

據上，林應時在銀、契兩訖後，承諾不再有異言。此外，朱、王二氏又在契字加硃批，文為：

「查林應時京控各田雖係公業，並無各房出名僉控。今據林應時遵斷立契，將此田斷歸林本堂管業，自毋庸各房到堂，徒多拖累。至當堂斷堂給之銀應如何分派之處，著令林應時具結領回，自行分給，日後各房子孫不得藉詞找贖，希圖翻異。此判。」⁽⁷¹⁾

據上，林應時以林家代表身份領回斷給之銀，各房子孫不得再翻異。官府已花費如此大的力氣完成林家京控案之奏結，不可能任其翻案。事實上，林朝棟正受劉銘傳重用，中法戰後，甚至因其有功而出面奏請為林文明洗罪，官府自不可能重審此案。日後林應時子孫亦稱僅自林家獲得一萬四千七百元補償銀，可見全案維持原判。換言之，其它有爭論之五十三宗（或四十四宗）田產歸霧峰林家所有。於是，「前後厝林鬥」的主案在餘波蕩漾中逐漸落幕。

四、「洪、林拚」案

除「前後厝林鬥」外，「洪、林拚」亦中部豪族相抗之大事件，拙著《興起》第七章對洪、林二族之利害衝突與相互對抗原委已有細論，不贅。⁽⁷²⁾同治三年（1864）底，林文明率領兵勇，配合台灣道台丁曰健之進攻北勢浦，攻入萬斗

(70) (a)《正澍契》，堂16，堂18等。

(b)《中挫》，頁395。

(71) (a)《正澍契》，堂18，4/4。

(b)《中挫》，頁396。

(72) 參《興起》，頁223～232。

六地區，奪佔燒燬不少洪氏村莊，並擊斃洪氏猛將多人。⁽⁷³⁾其後，台灣道台丁曰健、台灣知府葉宗元為酬其功，委派林文明為「新案叛產經理」，經營萬斗六地區之叛產。⁽⁷⁴⁾由於萬斗六洪家乃林家族敵，林文明不免公私糾纏，發生脫法事件，問題乃層出不窮。以下之洪氏控林案即源於此。

(一) 洪壬厚案

洪壬厚原是當年官府用以對抗林家的三大要角之一。洪壬厚控林案直至光緒二年方由台灣道夏獻綸提出，可見是官府在幕後策劃的。夏氏呈送省方的報告稱，據萬斗六民人洪壬厚之指控，同治三年正月至十一月間，林文明攻其村庄，紮厝霸田。但該報告送至福州後，林定邦夫人戴氏駁其為誣告，稱：林文明在同治三年十二月方奉丁曰健道台之檄攻打萬斗六、險圳一帶，因而不可能在十一月以前攻萬斗六之洪壬厚村庄。⁽⁷⁵⁾光緒三年（1877），洪壬厚在督、撫會審時又供稱，他有萬斗六水田四十六段，年租一千六百石，同治三年正月間被林文明霸佔。⁽⁷⁶⁾由於林、洪二家各執一詞，案乃懸而不決，而洪壬厚則押於福州，隨時候訊。

光緒六年，由於省方決定及早奏結林家控案，將全案批交彰化縣審理，洪壬厚與林應時、黃連蒲等人相同，於光緒七年（1881）五月，亦由福州解回彰化縣審訊。⁽⁷⁷⁾然而，洪氏對審訊結果極為不滿，乃於七月二十四日，與黃連蒲、林振旺各遣抱告赴福州，向何璟總督呈稟，指控辦案委員朱幹隆審訊時偏袒林家，斷案不公。稟文大意如下：

1. 林靖恭僞造契字，將其所有之五段田產據為「振文社」所有，稟中稱：

「（洪壬）厚自遞回後，朱委主提棍惡劣生林靖恭質訊。據稱（壬）厚契買蘇天儻之子媽求田三段，年收谷五百八十石；又買沈王田一段，年收谷一百四十石；又買林乃信、林君員、林開池等，共田一

(73) 《中挫》，頁34~43。

(74) 《中挫》，頁55~57。

(75) (a)《中挫》，頁316。

(b)林戴氏，「為縣批懸殊，大冤莫雪，願懇遵旨，親提人卷歸案訊明，定擬律辦事」，《訟案》(19)，頁33~40。

(76) 光緒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督、撫會審各供」，《訟案》(23)，頁73~80。

(77)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洪壬厚呈何璟總督「為買棍創棄，偏聽勒結，遣懇飛檄飭委公斷事」，《林家訟案》(25)，頁7。

段，年收谷一百八十石，此五段合計九百石，伊于道光二十二年間，已買爲振文社公業等謊。朱委主未經明辨，一起斷歸（林靖）恭掌。迨厚堂繳契據買（蘇媽）求三段內，其中一段應田一甲六分，（媽）求父先由賴姓所買，老原印契在于厚□（不清），恭契不符，朱委主不已，將此一甲六分之田亦斷歸厚掌業。其餘四段，暨斷振文社業，聽厚具據結與否，不准供指。」

2. 偽証其所有之三段田業，已由堂弟洪茂秀向林文鳳抵押借銀，稟中稱：

「更有承買洪鉗、洪美等田三段，年收租谷一百九十石，此田於同治三年間，即被得（林萬得，即林文鳳）霸，及同治十三年，堂弟茂秀作何私託生員洪道明，向得（林萬得）借洋銀二百五十元，寫立字據，厚不得知。現得（林萬得）在家不敢出頭，買逞林盛，認爲財東，請追斯款，朱委主傳到明（洪道明）與盛（林盛）質對。（洪道）明供並無向（林）盛挪借，竟亦不識其人。今此田已荷照契斷還，惟要著厚賠銀二百五十元歸款，厚乃愚民，誠不解□（不清）堂斷結。」

3. 以上二者已證明不實，田產應歸還，稟中稱：

「乞察厚所買儻子媽求等田五段，契卷確鑿，恭創契謄于後，冒爲伊買社業，及驗賴姓之契不符，自應一虛百虛，朱委主何得偏聽，仍將四段斷掌？況查（靖）恭假（天）儻賣契之年，儻已身亡，即使恭果買在先，其老契應繳恭交厚與求買，何以求尚有老契附繳？或老契疑求所假，不堪作憑，又何以厚曾收租多年，恭默無一言？且恭買爲文昌帝君公業，社內不乏紳衿，豈甘讓厚歷收不較之理？恭之逞身冒認，創契強抵，犀照立明。買洪鉗等田一百九十石，同治三年被佔，迄今二十載，堂弟向（萬）得如何告借，厚漠不□（不清），此田既荷斷還，則二十年霸租，三千八百石之多，豈可全行無追，不足抵賠堂弟借項。奈何（萬）得之佔租，不準酌斷，厚之堂弟借款必欲先賠，實小民所難窺測，委主（朱隆幹）之意何居也？」⁽⁷⁸⁾

顯然，洪壬厚係與黃連蒲同時赴福州呈控，故何總督批「已批黃連蒲詞內」，⁽⁷⁹⁾即飭台灣道親督彰化縣官員迅即審訊。但光緒七年間，該案在彰化縣始

(78)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洪壬厚呈何璟總督「爲買棍創棄，偏聽勒結，遣懇飛檄飭委公斷事」，《林家訟案》(25)，頁7~10。

終未能訊結，因此，洪壬厚約在光緒八年間再遣人赴福州呈稟，指控原省方委員朱幹隆復任彰化縣令後，斷案依舊不公，且未依判決執行。他指稱：

「實遭所佔各田產雖經點明，亦不著令會佃還庄，是有追之名，無償之實。況被霸十九載，積欠租三萬石之多，只斷還舊租一千三百石，不及二十分之一。」⁽⁸⁰⁾

其後之審訊情形，因乏資料，不知其詳。惟據手上之林家地契研判，控案大約延續至光緒十四年，經彰化縣諭飭斷結，由公親楊清珠、吳垂昆等，會同差役，勘明界址，歸還洪壬厚。但洪壬厚因原契字有遺失、蟲蛀或擦損者，乃向彰化縣申請重新繪圖。光緒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彰化縣發予新執照為憑，計有田六段，其中二段在萬斗六，四段在登台莊。⁽⁸¹⁾但奇怪的是，此六段田在三個月後，即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以六千元代價售予公親人楊清珠、吳垂昆；而楊、吳二人在兩個月後，即光緒十五年二月，又以同價售予林本堂。⁽⁸²⁾從買賣者、買賣時間與田價判斷，其中顯有蹊蹺。極可能是林本堂（林朝棟）與洪壬厚事先協調好貼補銀兩數，經由一道轉手買賣手續，取得法定的地權。如是，則六千元田價本質上當是貼補洪壬厚之銀數。

本案頗為奇特，首先，它是官府用以抵制林家京控之案。一者同治三年發生之霸產事，何以至光緒二年方提出，而且正是林家京控進入高潮時刻？二者本案由台灣道台夏獻綸主動調查呈報，而非洪壬厚自行提出的。如推斷正確，洪壬厚本人與族人可能涉及亂事，田園列為叛產，因而不敢有控訴行動。然而，該田產被林家假公濟私，或侵吞或廉價迫買，因此，官府可用以抵制林家京控案。由於林家取得土地之方式有瑕疵，最後以貼補銀兩解決此案。

(二)洪得水、洪金、洪文炳案

新庄、茄荖莊等處人洪得水、洪金、洪文炳三人亦與黃連蒲、林振旺、洪壬厚等人，於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向何璟總督呈稟，指控林家與委員朱幹隆，大意有二點：

(79)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洪壬厚呈何璟總督「為買棍創棄，偏聽勒結，遣懇飛檄飭委公斷事」，《林家訟案》(25)，頁10。

(80) 光緒八年（按：推測），洪壬厚稟「為田已清釐，未蒙追絡，租未秉公，衰懇檄縣斷追息累事」，《訟案散件》(2)(H)，N0.4。

(81) 《壽永契》，審138，1/8。

(82) 《壽永契》，審138，7/8、8/8。

1.同治三年間，林文鳳等霸佔田產，稟中稱：

「禍緣同治三年間，（萬）得等糾黨林烏九、林錘元、林石頭、林愛堦、林清郊等，將（洪得）水萬斗六舊社庄北勢洋等處水田，將金（洪金）舊社庄塗城南勢洋等處水田，將炳（洪文炳）貓羅保登台洋等處水田，盡行霸據。」

2.委員朱幹隆袒護林文鳳，未能秉公斷案，稟中稱：

「痛水等自遭佔踞，屢控各邑主暨道憲及前撫憲勒，顛懸追辦，雖蒙列憲批檄嚴切，總不敵得等財勢兩燄，善于佈遏，同望追獲，究成子虛。可憐水等十餘載流離，數十口待哺，飢寒交迫，指墨難宣。舊秋憲派朱委主渡台，專司斯案，水等本喜復見天日。詎意未蒙清理，先諭結□（不清），大失庄民之望。揣原其故，朱委主前曾署授彰篆，與（林萬）得家舊好，此次蒙委是案，先存出脫于得，所以始到烏日庄之時，不避嫌疑，即請林目松（即，林朝棟）暢飲商辦。當點田之日，（林萬）得帶數十猛，臨視指護，無人不目擊橫行，而朱委主瞞情詳道，以得遠颺海外，申請歸案，遂共護之情。此次訊斷，無非吹毛求疵，偏袒林萬得，抑勒各原告而已，人心惶惶，道路以目。」⁽⁸³⁾

據上，洪得水等人要求將兩造解至福州審訊。⁽⁸⁴⁾但其後此案不再有資料，無從判斷。如所控屬實，則又是林家假公濟私之另一案例。

按，林文明曾任萬斗六叛產經理，自稱「林本堂與林錦堂所管萬斗六一帶田業五十餘段，皆係明買，契寫明白；除此之外，不敢分外私收混管。」⁽⁸⁵⁾但事實如何，不得而知。推測藉其職位，取得叛產，非無可能。

五、林家平反林文明案之努力

如上所述，林家之鄰族對光緒七年之判決極為不滿，抗爭連連，然而，林家亦滿腹冤屈，對林文明案始終耿耿於懷，因而有平反之行動，拙著《中挫》已有論

(83) 洪得水、洪全、洪文炳等呈「為同遭橫佔，歷控追虛，僉懸嚴檄照案清追事」，《林家訟案》(25)，頁11~13。

(84) 洪得水、洪全、洪文炳等呈「為同遭橫佔，歷控追虛，僉懸嚴檄照案清追事」，《林家訟案》(25)，頁13。

(85) 同治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林文明對洪姓控稟親供，《訟案》(5)，頁64。

述，不必細述。⁽⁸⁶⁾但為方便與控林案合併討論，此處仍須簡介其情形。

光緒八年（1882）五月二十八日，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岑毓英將林家京控案奏結，六月二十一日，清廷裁定林文明罪有應得，官府予以「立時正法」，實「毫無冤抑」。⁽⁸⁷⁾但林家對林文明以「謀反」罪被殺，始終難以心服口服。事實上奏結文亦承認：台灣道台黎兆棠奉令辦理林文明案，在審案前已「預給印示」；而「示內『謀反有據』一語」，「不免措詞過當」，可見官府不敢認定林文明謀反罪。然而，奏結文又說「今林文明罪及一身，未照『反逆』科斷，自不得以此為藉口」。⁽⁸⁸⁾此種官方說法矛盾百出，林家自然不服，但迫於形勢，只好隱忍。

光緒九至十年（1883~84）的中法戰事將台灣捲入戰火中，林家又取得一次立功機會，為林文明之平反帶來一線希望。

在光緒十年法軍侵犯北台之役中，林朝棟與林朝昌（林文明長子）「自備資財，募勇五百」，投效劉銘傳，在獅球嶺保衛戰中，立下不少汗馬功，深獲劉氏賞識，戰後予以請獎。⁽⁸⁹⁾光緒十一年林朝棟、朝昌兄弟衡量輕重，決定以戰功所獲之封賞，換取林文明案之平反。光緒十一年（1885），二兄弟向劉銘傳呈稟稱：

1.林文明無反叛之事，稟中稱：

「胞叔文明在世時，以圖報未能彌自愧奮，安有謀反叛等事？惟是無故受玷，平白遭污，致今天下後世以胞叔文明為罪人，寸心何安？」

2.願以軍功抵平反，稟中稱：

「目下經十餘年，案經奏結，焉敢再求翻理？特此冤不白，此身終不可為人。上年渥荷憲恩，蒙奏委會辦營務，曾經捐勇協防，所有兩月勇餉，兄弟均不敢仰邀議敘，合無仰懇憲台逾格推恩，准予奏請將胞叔文明副將原官賞還，俾十餘年冤氣得以少伸。⁽⁹⁰⁾

劉銘傳接稟後，甚表同情，代為上奏平反。摺中稱，經調查得知林文明確被冤

(86) 《中挫》，頁401~404。

(87)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六月二十一日批，何璟、岑毓英奏，「為林戴氏四次京控一案，業經查訊取結，分別議擬，恭摺仰祈聖鑑事」，《軍機檔》，123917號。

(88)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六月二十一日批，何璟、岑毓英奏，「為林戴氏四次京控一案，業經查訊取結，分別議擬，恭摺仰祈聖鑑事」，《軍機檔》，123917號。

(89) 劉銘傳，「奏處林文明冤殺案」，《劉壯肅公奏議》，文叢27，頁384。

(90) 光緒十一年，林朝棟稟，《訟案》(24)，頁21~22。

殺，又「詢訪台灣紳士林維源、陳霞林、潘成清等，據稱林文明被控，多屬虛誣，被殺尤為奇慘」，⁽⁹¹⁾請求清廷「俯念林文察死難之忠勇，林朝棟等數月戰守之勤勞」，准許林文明「開復花翎副將原官」，但清廷裁決不准。⁽⁹²⁾至此，林家京控案可謂塵埃落定了。

六、林文明案與鄰族控林案之本質

鄰族控林案與林家京控案自始至終充滿詭譎怪異的氣氛，換言之，它並非純司法案件，背後彷彿有一隻隱形的手在操縱著整齣劇的演出。因此，如不能剖析出此案的本質，將無法呈現其歷史原貌。

欲探究林文明案與控林案之本質，最佳資料是光緒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岑毓英呈清廷之奏結文。關於林文明正法一事主要有二點，一是「謀反」事，一是非法行為。在謀反方面，奏結文稱：

- 1.「（林文明）露刃登堂，揮黨拒捕，變生不測，稍縱即逝，不能不立時正法。」
- 2.「已故大學士前閩浙總督臣英桂訪聞林文明結黨滋事，於黎兆棠赴台灣道署任時，密飭會鎮設法查辦，許以權宜從事，有原奏及鎮道印稟可據，老成謀國，具有深心。黎兆棠遵飭委辦，預給印示，原為事起倉猝，藉安反側起見。示內『謀反有據』一語，雖不免措詞過當；但謀反叛逆，律應家屬連坐、財產入官，今林文明罪及一身，未照『反逆』科斷，自不得以此為藉口。」⁽⁹³⁾

以上二點顯有自相矛盾處。據2.，官府承認英桂總督在派黎兆棠赴台灣道任上時，已密飭其「設法查辦」林文明，並「許以權宜從事」；也承認在審訊林文明前，黎兆棠已「預給印示」，可見官府早已決定處決林文明了。按，三月十七日，審訊林文明，而黎兆棠於正月十六日已預發二印示予凌定國、王文棨。⁽⁹⁴⁾告示之一有曰「文明伏誅，脅從罔治」，另一有曰「副將林文明，謀反有實據，現

(91) 劉銘傳，「奏處林文明冤殺案」，《劉壯肅公奏議》，文叢27，頁384。

(92) 劉銘傳，「奏處林文明冤殺案」，《劉壯肅公奏議》，文叢27，頁385。

(93)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六月二十一日批，何璟、岑毓英奏，「為林戴氏四次京控一案，業經查訊取結，分別議擬，恭摺仰祈聖鑑事」，《軍機檔》，123917號。

(94) 《中挫》，頁214~219。

任已伏誅，脅從皆罔治」。⁽⁹⁵⁾既然決定處死在先，其它所謂林文明「露刃登堂，……不能不立時正法」之說（即上述1.），根本毫無意義。事實上，如拙作《中挫》所論述，台灣道台黎兆棠、台灣總兵楊在元在正月間，已飭令彰化縣令王文棨嚴辦林文明，楊氏甚至要王縣令趕緊回縣衙門，會同委員凌定國「設籌調虎離山之計，出其不意，隨機行事，得除大害」，⁽⁹⁶⁾充分證明其為預謀處決之案。

再者，官府將林文明就地正法的理由是「謀反」，証據亦極薄弱。如拙著所論，此純為凌定國藉彰化媽祖進香所設的計謀，以坐實林文明率衆圍城之罪。⁽⁹⁷⁾奏結文亦承認「示內『謀反有據』一語，不免措詞過當」，可見以謀反罪名將其就地正法，顯然是不當的、違法的。

現在要問，如果林文明「謀反」罪不能成立，何以官府要予以即時正法？何以林家四度京控後不予平反？究其根源，最主要的理由是處決林文明乃官府政治性的決策，目的在壓抑地方豪族勢力的擴張，以防動搖帝國統治秩序——即皇、官、紳、民的位階關係。換言之，林家紳權之坐大，獨霸一方，已侵犯官權、威脅皇權，非予以裁抑不可。⁽⁹⁸⁾因此，清廷即使承認手段上有缺失，也不認為處死林文明之舉動有何差錯，自然不予平反。再者，倘平反案成立，則上至英桂總督，下至凌定國、王文棨等閩台官員，自然難脫失職之責。在傳統專制時代，官府權威是不可挑戰的，官員的面子亦不能有所損，因此林文明案平反之可能性等於零。

其次，論鄰族控林案。奏結文稱：

「林應時控林文明勒霸田土一節，由印委各員查追，找價一萬四千七百圓之多，餘田四十四宗，悉行清還，即可為林文明勒買強霸實據。李昭涼係年青寡婦，有家可依，何待收養？今斷令歸家，即可為林文明強佔淫兇實據。…此外，被控一家三命、一家十二命，兇暴尤著。」⁽⁹⁹⁾

上文姑不論其虛實，假定是真的，則控林案成立，官府理當將林家所犯罪行予以判刑，將所佔產業，歸還原主。但不然，官紳妥協後，督撫之奏結文立即改口飭令台灣地方官將洪壬厚、黃連蒲京控二案，「速斷迅結，不得任聽辯難，再事延

(95) 《中挫》，頁XXXVIII，頁207。

(96) 《中挫》，頁202～203、204。

(97) 《中挫》，頁210～212。

(98) 《中挫》，頁97～105。

(99)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六月二十一日批，何璟、岑毓英奏，「為林戴氏四次京控一案，業經查訊取結，分別議擬，恭摺仰祈聖鑑事」，《軍機檔》，123917號。

宕。」⁽¹⁰⁰⁾按，前此官府在對抗林家控案時，不惜動員民人，控訴林家，奏結文亦稱林家有犯法行爲，然而在解決林應時案後（事實上並未解決），即轉而壓制洪、黃二案，至此，民人控林案只是官府用以制裁林家的工具，可說昭然若揭了。

然則，林文明等林家族人之佔產、殺人、姦淫是否是事實呢？據前所述，這些事雖不免有誇大甚或部分造假，但如果回歸歷史情境，推測大都有事實的核心，其理至少有三：

一、邊陲地區之械鬥慣習。台灣乃新開發地區，因官府鞭長莫及，或官箴不佳等因素，不易維持社會正義，因此民間習於自力救濟，而械鬥成風。同治十二年（1873）台灣道台夏獻綸指出，「台灣遠隔重洋，民俗挾仇械鬥，焚殺霸佔地方，有司往往不能按治」，而其中「彰化民情，尤為獵悍」。⁽¹⁰¹⁾械鬥規模大至閩粵、漳泉，小至族與族、人與人，極其普遍。再者，邊疆社會的倫理是弱肉強食，勝者對敗者予取予求。同治五年（1866），左宗棠即指出，台灣「民俗挾仇械鬥，勝者輒佔敗者室家、田產，謂之『紮厝』；敗者則逃亡它鄉，俗稱『關出門』。」⁽¹⁰²⁾霧峰林家與後厝林家、北投洪家均有仇怨與利害衝突，族間械鬥已成常事，一旦在戰鬥中佔上風，自然不會輕易放過族敵，可能難免有霸田佔厝之慣行。

二、官欺民傳統。傳統社會官尊民卑，民權無保障，官員對百姓往往予取予求。林家一門雙傑，林文察高居陸路提督之位，林文明亦榮膺副將之職，在戴亂期間，不免藉新得之地位、權力，攫取利益甚或欺壓百姓。

三、林家求酬庸之心理。自咸豐初年，林家即出資出力，効命清廷，固然換取高位，然而，清廷由於財政困窘，並未給予適當的酬庸。其次，官府甚或積欠台勇與林家丁勇的銀餉，不肯補發。更甚者，在攻打萬斗六洪氏地區時，林文明所立汗馬功為丁曰健所隱沒，心有不甘。⁽¹⁰³⁾凡此種種，均促使林家設法以自力救濟的方式取償，因而假藉職權買賣田產等事層出不窮。

據上所述，林家脫法之事雖不免被渲染誇大，但大致可信。然而，何以鄰族

(100)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六月二十一日批，何璟、岑毓英奏，「為林戴氏四次京控一案，業經查訊取結，分別議擬，恭摺仰祈聖鑑事」，《軍機檔》，123917號。

(101)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夏獻綸呈督撫，「為咨請核辦事」，《訟案》(9)，頁61。

(102) 同治五年十月五日左宗棠奏，「籌辦台灣吏事、兵事，請責成新調鎮，道經理摺」，《左文襄公奏牘》，文叢88，頁120。

(103) 參拙著，《中挫》，頁48。

忍氣吞聲，直至同治六年後才大舉發難呢？推其根源，一者，邊疆社會原本奉行優勝劣敗原則，受挫的一方只好忍耐，等候反撲機會。二者，不少買賣田產案例是雙方交換條件的結果。原來，後厝林家與北投、萬斗六洪家在戴潮春事件時抗清，且曾圍攻阿罩霧（今霧峰），因此，當林文察帶兵平亂時，為保全性命，只好屈服，或捐餉，或獻土地，或廉售田產予林家。然而，其後，林家之失勢提供一絕佳的反撲機會，民人在官府（凌定國）導引下，逐步展開控訴行動。

總之，此案之原型是邊疆豪族之相抗史，即霧峰林家之崛起稱霸，破壞中部地區之勢力均衡，導致四週鄰族之反擊。其後，本案案情由於政治、法律因素之介入而撲朔迷離，面貌被嚴重扭曲。

七、結論

光緒八年（1882），福建當局將林家京控案奏結，一方面重申林文明正法案官府無誤，一方面改變態度，壓制鄰族控林案，以保護林家。其所以有此前後不一的做法，基本理由是，官府目的是要裁抑坐大的地方豪紳，以建立鞏固的統治秩序——即是皇、官、紳、民的位階關係，而非為民人伸張正義。結果，引來民人的繼續抗爭。

據上所述，鄰族控林案與林家京控案並非純粹的司法案件，因此，無法純以法律的角度判定是非對錯。由於案件背後夾有複雜的社會、經濟、政治因素，原告與被告兩造及官府均各說各話，甚至舞文弄墨，言不由衷，大大減損資料的可信度，造成分析、論述上的困難。為了拂去塵埃見明鏡，筆者採取回溯歷史情境法，推論當代人的行為理性，並與歷史資料比對，從而祛除不合理的史証，篩出可信的資料，再據以重建較客觀的歷史，並做合理的詮釋。

基本上，筆者以為中部豪族的恩怨史是本案的原型，其後由於政治、法律因素的滲入，各式各樣的裝飾添加上去，造成變型。原來，前厝林（霧峰林家）與柳樹湳、草湖之後厝林早有夙怨，又與北投、萬斗六地區之洪家亦時起衝突，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事件發生，後厝林家與洪家曾聯手圍攻阿罩霧。同治二年（1863），福建陸路提督林文察帶勇返台平亂，與弟副將林文明，展開反攻，次第攻佔後厝林家與洪家據點。由於邊疆社會的倫理是強欺弱，勝者為王，林家趁機擴其財勢，發展為中部第一豪族，但也因此傷害鄰族的權益甚或生存權，破壞中部豪族之生態平衡體系，與鄰族之仇怨遂愈結愈深。本文所論述之黃連蒲、林振旺、林應時（與林枝嗣）案，其實就是「前後厝林鬥」的擴大，而黃連蒲經

考証後，證明是林和尚（媽盛）的姻親；至於洪壬厚與洪得水等人之案亦屬「洪、林拚」的延續。在抗爭過程中，起初民人獲得官府之支持，趁機反撲，惟最後，因官紳已妥協，民人控林案終隨時間而逐漸落幕，充分顯示皇權、官權、紳權、民權的上下位階關係，乃傳統中國的基本政治社會結構，是根深蒂固、不可搖撼的。

The Subsequent Events after the Sentence of the Wufeng Lins' Imperial Appeal Cases, 1882~1895

A Study of the Rivalry among Central Taiwan's Leading Families in the Ching's Period

Fu-san Hu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intended to uncover the truth behind the Imperial Appeals made by the Wufeng Lins and their rivals by dealing with the lingering lawsuits between the two sides after sentence on the cases was passed in 1882.

By carefully analyzing various new source materials, it is possible to draw at least two conclusions. Firstly, these imperial appeals were by nature political rather than legal matters. The summary execution of Lin Wen-ming and the jailing of Lin Tien-kuo were actually used by the authorities to suppress the expanding influence of the Wufeng Lins. Therefore, it was impossible for the Lins to win their lawsuit. However, the Lins' rivals, who had so far been used as pawns to defy the Wufeng Lins, were sacrificed once the officials and the Lins had reached a compromise. Consequently, no matter how hard they tried to sue the Lins, they had no hope of success. This proves that the power structure of traditional China, i.e., the rigid stratification of the imperial court, officialdom, and gentry powers permitted no challenges.

Secondly, the underlying causes of the Imperial Appeal cases can be reduced to the rivalry between the Wufeng Lins and other nearby leading families. Generally speaking, there had been a balance of power as well as a long-term feud among the rivaling families in central Taiwan before the 1850's. Afterwards, the Lins, due to Lin Wen-ch'a's successful career, rose rapidly to prominence and soon surpassed other families, whose interests were seriously damaged during the Tai Ts'au-ts'un Rebellion in 1862~64. Old feuds and new hatreds drove the Lins' rivals to cooperate with the officials in curbing the Lins' expansion of power. The plaintiffs against the Wufeng Lins all belonged to the Lins' rival families. Lin Ying-shih was a member of the Hou-ts'uo Lins and Hung Jen-hou belonged to the Pei-t'ou Hungs, all of whom were the Wufeng Lin's rivals. The most interesting case is that of Huang Lien-p'u. He was also a relative of Lin Ho-Shang, a rival of the Wufeng Lins.